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沪科〔2023〕460号

关于转发《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 指引（2023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引导科研人员和各类科研机构、高等学校、医疗卫生机构、企业等规范开展负责任的科学技术研究，科技部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司近日印发了《关于发布〈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（2023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科督函〔2023〕15号）。现转发该文件，供你单位在实际工作中参考使用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关于发布《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（2023）》的通知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3年12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宣传部、市高院、市检察院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委、
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
市农业农村委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国资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上海
科创办、上海社科院、市科协

上海市科委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
